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1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21 年 3 月 3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十一项议案，会议及参加会议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核对，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向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其中，焦云先生的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86%。焦云先生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焦云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竞价，但接受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焦云先生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参与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以下两种情况孰低确认：（1）不超过 320,000,000 股（含 320,000,000 股）；（2）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后的股份数量。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焦云先生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买卖的，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713.69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已投入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项目	67,671.00	2,348.19	65,322.81
2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项目	37,024.00	0.00	37,024.00
3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35,401.88	35.00	35,366.88
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140,096.88	2,383.19	137,713.69

4	补充流动资金	-	-	20,000.00
合计		-	-	157,713.69

截至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中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尚未取得黑龙江省发改委项目核准的批复，上表填列的三矿项目投资总额系三矿项目申请报告中测算的项目投资总额，三矿项目最终投资总额以黑龙江省发改委核准批复中核准的投资总额为准，预计发改委核准投资总额与上表列示的投资总额一致，存在差异时：核准金额高于上表中的投资总额，则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核准金额低于上表中的投资总额，则投资总额调整为批复核准金额，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调减后投资总额-已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调减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资募集资金总额，按照项目优先的原则，首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焦云先生的拟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1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

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00,000 股（含 320,000,000 股）A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的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86%。公司拟与焦云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中，焦云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焦云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12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作出提示，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13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543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543 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议案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1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

由于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冯帆女士为万锂泰公司股东汇隆基的股东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中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冯帆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冯帆女士已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16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 1、2、3、4、5、6、7、8、9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